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5日 11点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4/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月2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029《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02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月2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029《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02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3GW光伏项目"、"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15万千瓦光伏项目"、"36团新增负荷配套2万千瓦光伏项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已列入兵团2023年新能源发电项目清单。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上述五个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新建电力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J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中新建电力集团成立于2023年8月28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0,403.23万元，净资产437,116.88万元；2023年8-12月实现净利润20.59万元(以上为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负责"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和"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3GW光伏项目"两个项目光伏的备案赋码及建设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兵融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石河子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5.94亿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4.86亿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二)负责"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和"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3GW光伏项目"两个项目配套升压站、输电线路的核准及建设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玛纳斯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玛纳斯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7,865万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6,435万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三)负责"36团新增负荷配套2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铁门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第二师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792万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648万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四)负责"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图木舒克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第三师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7,920万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6,480万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五)负责"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15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五家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第六师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5,940万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4,860万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上述五家项目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天富能源与中新建电力集团就"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3GW光伏项目"、"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15万千瓦光伏项目"、"36团新增负荷配套2万千瓦光伏项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五个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设立五个合资公司，并分别签署《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公司名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实缴出资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逾期出资的，视为违约，按期出资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同意，在以下交易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出资:

(1)正式出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等)已经签署;

(2)公司股东会已形成同意本次出资的决议。

(三)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各股东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进行任何赠与、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四)各方的义务

1、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合资公司，任何一方不得以合资公司名为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滥用合资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合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天富能源负责办理合资公司设立所需的报批、报备、工商登记等有关事项。相关费用由天富能源先行垫付，合资公司设立后，支付前期垫付费用。

3、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合资公司利益。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如未按期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的，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各方应配合遵守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的规定。

6、协议各方共同投资合资公司的行为及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应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应先分别获得各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

7、合资公司按季度向各股东提供财务报告或报表，按年提供经审计的年度报表。

8、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建设项目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合资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融资。协议各方按照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后续融资需求提供相应比例担保。协议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提出融资担保需求后，四十五日内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审批手续，保证合资公司及时有效地完成融资。

9、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企业，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新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新公司尚未设立，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公司将积极关注新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成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以及能源转型的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设立新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的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3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及《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推进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富能源14,044,72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1.02%)协议转让至天富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同一受让方3个月内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申请协议转让"。

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股份过户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合规性确认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分期过户或一次性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2,266.57	176,891.08	31.30
营业利润	18,346.93	9,720.28	88.75
利润总额	18,071.76	9,498.29	9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9.89	8,716.61	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6.75	6,493.79	1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54	8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8.11%	增加5.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7,946.11	223,510.16	28.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671.89	110,143.29	20.45
股本	16,000.00	16,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29	6.88	20.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数据及指标以编制的合并报表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2,266.57万元，同比增长31.30%，利润总额18,071.76万元，同比增加90.2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9.89万元，同比增加83.67%，主要原因如下:

2023年，国内汽车市场出现结构性景气，特别是新能源车型增长迅速，公司主要客户新车销量增长明显。海外汽车市场需求回暖，出口增长。公司主营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从高位回落并维持稳定，产品毛利率得到明显改善。不断优化关键工艺技术和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的流程管理，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产品毛利率得到明显改善。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1.30	2023年，受国内汽车市场出现结构性景气，特别是新能源车型增长迅速，公司主要客户新车销量增长明显；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与海外汽车市场需求回暖，出口增长；公司主营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从高位回落并维持稳定，产品毛利率得到明显改善；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产研及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营业利润	88.75	
利润总额	9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85.1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5,843,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志忠先生、付向昭先生、徐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徐健先生、谢远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767,900	99.8357	4,967,200	0.1641	1,100	0.0002

1.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767,900	99.8357	4,967,200	0.1641	1,100	0.0002

1.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767,900	99.8357	4,967,200	0.1641	1,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140,400	99.8150	5,594,700	0.1849	1,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75,134	99.9642	4,967,500	0.0357	1,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75,434	99.9642	4,967,200	0.0357	1,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75,534	99.9642	4,967,100	0.0357	1,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75,434	99.9642	4,967,100	0.0357	1,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11,134	99.9637	5,031,500	0.0362	1,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08,134	99.9637	5,031,500	0.0362	4,1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429	88.5100	是
9.02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322	88.5100	是
9.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123	88.5100	是
9.04	选举付向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025	88.5100	是
9.05	选举温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129	88.5100	是
9.06	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228	88.5100	是
9.07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72,024	88.5100	是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陈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90,369,329	88.5100	是
10.02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90,369,123	88.5100	是
10.03	选举冷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90,369,622	88.5100	是
10.04	选举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90,372,321	88.5100	是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程景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90,372,027	88.5100	是
1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90,369,523	88.5100	是
11.03	选举王勇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90,369,223	88.5100	是
11.04	选举张崇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90,369,024	88.5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630,482,509	99.6962	4,967,200	0.3037	1,100	0.0001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630,482,509	99.6962	4,967,200	0.3037	1,100	0.0001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630,482,509	99.6962	4,967,200	0.3037	1,100	0.0001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9,855,009	99.6578	5,594,700	0.3420	1,100	0.0002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807,179,985	99.8233	4,967,500	0.1766	1,100	0.0001
4	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2,807,180,285	99.8233	4,967,200	0.1766	1,100	0.0001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07,180,385	99.8233	4,967,100	0.1766	1,100	0.0001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07,180,285	99.8233	4,967,100	0.1766	1,200	0.0001
7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807,115,985	99.8210	5,031,500	0.1789	1,100	0.0001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807,112,985	99.8209	5,031,500	0.1789	4,100	0.0002
9.01	选举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671	92.7034				
9.02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564	92.7034				
9.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365	92.7034				
9.04	选举付向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267	92.7034				
9.05	选举温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371	92.7034				
9.06	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470	92.7034				
9.07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62,266	92.7035				
10.01	选举陈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6,959,571	92.7034				
10.02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6,959,365	92.7034				
10.03	选举冷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6,959,864	92.7034				
10.04	选举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6,962,563	92.7035				
11.01	选举程景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606,962,269	92.7035				
1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606,959,765	92.7034				
11.03	选举王勇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606,959,465	92.7034				
11.04	选举张崇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606,959,266	92.703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通过。

2、议案1、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0,860,107,53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范启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后，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8.41%，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后，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8.41%，其中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短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4年2月27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A03畜牧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15，最新市净率为3.17，公司当前市盈率(亏损)和市净率(3.85)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2023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1、2023年猪价持续低迷，商品猪销售均价14.38元/公斤，较去年同期价格18.66元/公斤，降低22.44%，对公司经营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从下半年开始，提前出栏生猪，肥猪出栏体重偏低，全年肥猪出栏体重97.97公斤；同时主动关停部分效率低下猪场，产生部分关停损失，导致生猪养殖业务出现较大亏损。2、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期末生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部分养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资产减值、坏账准备等相关金额约7亿元。针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公司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确认损失约3-5亿元。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9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00.00万元到-100,00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漳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估值指标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	66.15
2	邓学勤	1,764,125	0.89
3	朱能顺	1,585,358	0.80
4	颜江	1,394,237	0.70
5	李勇刚	1,203,289	0.60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11,541	0.56
7	邵林	959,958	0.4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7,012	0.48
9	UBS AG	904,390	0.45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84,742	0.44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99,198,650股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	66.15
2	邓学勤	1,764,125	0.89
3	朱能顺	1,585,358	0.80
4	颜江	1,394,237	0.70
5	李勇刚	1,203,289	0.60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11,541	0.56
7	邵林	959,958	0.4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7,012	0.48
9	UBS AG	904,390	0.45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84,742	0.44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99,198,650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